

我单位符合中小微企业，不属于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 (六) 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自行声明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淇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淇县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瑞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.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淇县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瑞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.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瑞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